

發文字號：教育部 94.12.29 台人（二）字第 0940168057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

要 旨：釋示學校教師因涉刑事案件，於未判決確定前，學校應本於權責就涉案教師是否有教師法規定情事進程序及實體查證，並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主 旨：各級學校教師因涉刑事案件，於未判決確定前，學校應本於權責就涉案教師是否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進程序及實體查證，並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請 查照。

說 明：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學校為契約之主體，對於契約一方當事人之教師，其行為是否違反契約及相關之規定，應進行實地查證，並據以為判斷。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紀律，教師因涉刑事案件，於未判決確定前，學校應本於權責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進程序及實體查證，並以書面記載調查事實、證據及程序等事項，再依法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如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並應依程序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藉故拖延；其間該教師如有辦理應即退休或申請退休尚未核定生效者，應依其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結果，審慎處理。